**校企合作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前言**

“十二五”期间，是我校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提升学校办学综合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关键时期。为了全面推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进一步加快学校建设和发展，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推进校企合作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发展目标。

**第一章：指导思想**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校企合作，工学交替发展道路，建立校企互动，大力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校企合作新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点、专业特色与地方行业协会、企业及政府部门开展校企合作，努力实现校企人才共享、设备共享、技术共享、文化互补、管理互通的深度合作关系，将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建设为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专业。

**第二章：发展思路**

未来三年的时间里，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委员会将进一步巩固以往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充分利用学校发展的各种资源，着力解决制约校企合作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校企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坚持“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工学交替立体推进”的校企合作方针，面向市场，面向行业，创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紧密型校企合作机制与体制，努力实现校企人才共享、设备共享、技术共享、校企文化互补、校企管理互通的深度校企合作关系，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章：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本专业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关键时期，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委员会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三个发展规划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为目标，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不断更新校企合作观念，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构建校企合作模式，创新校企合作机制与体制，丰富校企合作内涵，使校企合作上一个台阶。

**一、实训基地的增加**

创新校企合作思路，坚持实施“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工学交替立体推进”校企工作方针，依托地方政府、地方商会、行业协会、企业以每年开拓校外实训基地群1个，签订（每年增加）校企合作企业2家，其中2家为稳固型的校外实训基地； 1家为紧密型的校外实训基地；1家为动态型的校外实训基地；

**二、学生顶岗实习的要求**

中职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是培育高素质实用性人才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学生就业率与就业竞争能力的有效方法。 在实习、实训的教学环节上，企业是培养学生的主体，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在企业现场进行的实训，使学生在学习技术的同时，熟悉了工厂，适应了岗位，为学生毕业即能上岗，上岗即能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使企业了解了学生，为招收到中意的毕业生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此，在未来三年时间里，每一个毕业学生在企业实地实习时间不得低于6个月以上，同时学校应积极推行二加一得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模式，并且把顶岗实习纳入到实践教学计划中去。

**三、校外顶岗实习的大力推进**

校外顶岗实习是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是毕业生走向社会和上岗前提高综合素质的必经阶段。但由于学生分散在不同的实习单位，给教育和管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为保证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的成效，全面提高校外顶岗实习教育和管理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校外顶岗实习的管理由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牵头、协调、检查和评估；教务处负责校外顶岗实习教学计划的制订、调整和成绩考核；学管科负责校外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成立顶岗实习工作组织，选派专人具体负责校外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

**四、组织管理**

1.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校外顶岗实习的制度，督促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和服务校外顶岗实习工作。

（二）组织和指导开展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提供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岗位，掌握学生校外顶岗实习信息。。

（三）编制半年顶岗实习经历证书，并根据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经历证书（复印件）情况，进行了考核。

（四）组织开展学生、指导教师、实习单位的问卷调查，发现和解决校外顶岗实习存在的问题。

（五）对校外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经验交流，促进校外顶岗实习工作的质量不断提高。

（六）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处理实习基地的有关问题，处理校外顶岗实习中的重大问题等。

2.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校外顶岗实习教学制度和教学文件。

（二）制定和调整校外顶岗实习的教学计划。

（三）指导校外顶岗实习教师进行选派和管理。

（四）指导对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的进行考核，并汇总考核成绩等。

3.学管科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辅导员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教育，提高学生对顶岗实习的认识。

（二）检查和考核辅导员对校外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五、校企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与发展规划**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是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多年探索的成果，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有效途径。2012年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学校领导对校企合作工作非常重视，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校企合作工作。

学校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主要抓的工作是建立合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注重找准学校与企业互动的利益平衡点和持续合作的激励点，转变观念，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的内涵。因此学校在建立校企合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

一是校企合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公司运作模式进行。我校在校企实体合作培养模式过程中，让企业参与我校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双方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制度，建立了运行保障的管理办法和人才培养质量监督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了新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评价标准，要求企业参与课程标准的制定和质量监控，要求企业将课程评价标准与教育标准、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统一起来。坚持校企合作双方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和考核，对教学活动的环节进行督察和评价，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由校企双方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二是企业员工培训、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建立了互惠双赢的驱动机制

学校承担一定的企业员工培训任务，让员工（尤其是新员工）在接受相关的培训后，迅速进入并融入企业，找到自己所能胜任的岗位。企业接受我校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走出去请进来，相互信任，我校在企业员工培训、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的实践中，拓宽了就业渠道，建立起了稳定可靠的校企合作网络，获得众多的企业支持。为了保证企业员工培训、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我校与企业建立了一系列运行保障管理办法。《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学生顶岗实习综合能力考核评价办法》、《学生顶岗实习管理与奖励暂行办法》、《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

**六、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三年内建成4个校企合作基地。

2.每年派专业教师到校企合作企业顶岗培训2个月，派专业负责人到企业进行生产管理学习，派专业骨干教师到企业相关部门，向企业专家学习。

3.与企业实现“订单”培养，按照企业要求培养学生，每年派专业一年级学生到企业进行参观、见习，二年级学生到企业进行实习,同时为学生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搭建平台。

4.主动服务，搭建新平台，每年为企业职工提供一次在岗培训机会。

5.以校内实训基地为基础，引入企业运行机制，创建生产经营实体，在优先满足学生实训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培训和生产经营。

6.完善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定期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研讨，深化课程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开发校本教材。

**七、建立“订单式培养”的有效机制**

“订单式培养”方案先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制订，然后，聘请除合作企业和学校以外的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分析方案在满足合作企业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对更广范围的社会适应能力培养要求，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最后，由学校、合作企业在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建立对“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企业的调研论证机制，克服确立“订单”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市场条件下的信息不对称处处存在，学校在确立“订单式”培养项目时起码面临着两个方面的信息需求：一是学校对社会上具有合作愿望企业的整体市场情况需要了解；二是学校对具有合作愿望的企业本身情况需要了解。对这两个方面情况的调查论证不充分是导致“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一系列问题的最初根源。因此，学校首先必须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建立具有合作愿望的企业信息库，尽量收集更多的企业合作信息，在对比分析中确立初步合作伙伴。同时，对于初步确定了的合作企业需要做详细深入的调查了解与可行性论证。这些调研论证工作应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企业的发展潜力，其衡量标准应以其是否为当地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产业为主，围绕地方经济主导产业设立的企业往往具有广阔的就业前景；二是企业的经营能力和风险，其衡量标准主要是企业家才能，包括市场开拓能力、资金运作的决策能力和风险化解能力等；三是企业合作的主要动机和出发点，应选择真正具有人才培养需求愿望而不是急功近利、只求获取廉价劳动力的企业。

第二，建立培养对象的选拔和淘汰机制，实现动态管理。在“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中，培养对象的确定，必须经过严格的选拔，充分坚持“双向选择”的原则，这既是为满足合作企业的要求，也是为尊重学生及其家长的利益，从而实现企业、学校和学生的“共赢”。单一从学校出发以整个专业或班级“全盘端”的做法，必然导致实施过程中的矛盾重重。同时，在培养过程中，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淘汰不具有适应性的学生，从而建立对学校、学生的逆向激励机制。根据调查，培养“订单”一经确立，往往存在个别学校、学生放松要求的现象，逆向激励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但同时也要求企业在整个过程中及时参与和动态监管，实现校企合作的紧密结合。

第三，建立培养方案的外部论证机制，实现培养内容的社会适应性和合作企业岗位针对性的充分兼顾与融合。在“订单”关系下，学校往往为迎合企业，满足企业对培养方案的一切要求，容易形成培养内容的针对性太强而知能面过窄，导致各种情况下的转岗困难，因此，需要建立一种培养方案的外部论证机制，针对该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其主要内容是：培养方案先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制订，然后，聘请除合作企业和学校以外的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分析方案在满足合作企业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对更广范围的社会适应能力培养要求，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最后，由学校、合作企业在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

第四，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目前，“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还处在一种零敲碎打的初级阶段，由于每一个企业对人才的需求都有一定的阶段性特征，因此，不可能寻找一劳永逸的合作企业，只有建立起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才能使这一模式永葆活力。学校应针对不同企业的合作要求，探索多层次、多形式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学校既可以在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开展长期、中期和短期等多层次的“订单式”培养，也可以开展针对岗位要求、关键能力和企业文化等多形式的“订单式”培养，还可以开展针对企业员工再培训的“订单式”培养。总之，在不断探索推进的实践过程中，总结这一模式的共性规律，形成长效机制。

第五．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办学方针。在未来三年的时间里，“订单式培养”班要达到3个，确保学生高质量就业。

**八、顶岗实习的管理与规定**

顶岗实习是中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教学环节，是工学结合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通过顶岗实习，可以实现学校与企业、学习与岗位的零距离接触，将在校所学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促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习惯和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成为符合社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确保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顶岗实习的原则和要求

（一）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在企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要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二）顶岗实习是学生必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毕业生综合实践能力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要强化对顶岗实习的管理，提高顶岗实习的质量和效果。

（三）顶岗实习岗位应与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技能培养要求相一致，要有利于学生职业能力的形成。

（四）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以学校和企业相结合。

（五）顶岗实习要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相结合。各专业要建立相对稳定又深度融合的顶岗实习基地和毕业生就业基地。

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一）顶岗实习的组织

1、学校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协调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2、顶岗实习要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同时要在实习前做好动员，实习中做好组织，实习后做好总结。

3、顶岗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学校选择确定，并组织学生到满足顶岗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集中进行顶岗实习，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生自行联系满足实习要求的实习单位。

4、凡由学校统一安排的顶岗实习单位，学校与顶岗实习单位协商签订实习基地协议及顶岗实习协议，协议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实习期间的待遇及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实习就业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

（二）顶岗实习的管理

1、顶岗实习管理

（1）由学校联系落实并按有关程序统一安排岗位的顶岗实习称为集体实习，由学生自行联系岗位的顶岗实习称谓自主实习。

（2）顶岗实习前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需书面写出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集体实习。

（3）参加顶岗实习的实习生必须与学校签定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参加自主实习的实习生，按照《学生校外实训管理规定》中“个人申请实训流程”办理。该生如实训合格后，应学校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个人申请书》、《保证书》、《家长同意意见书》等材料，经所在专业审核批准后签订校外实训安全协议，方可办理离校实训手续。

（4）实习生必须文明离校，确保离校前已经处理好宿舍卫生，及宿舍电源等安全隐患。

（5）实习期间，实习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企业的规章制度，不得无故离开顶岗实习企业，不做影响学校声誉的事。

（6）学生凡最终确定单位后而不按时报到或擅自放弃者，学校可根据本院系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实习期间，确有正当理由不得不终止在企业顶岗实习的，应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告知单位，经双方同意后，按照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辞职，办好离职手续后，方可离开顶岗实习单位并立即返校，须按照自主实习流程办理相应手续。申请未通过的或未经学校允许，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者或在实训过程中散布不良言论，煽动他人者，将给予相应处分，情况严重者实习成绩按零分处理。

（7）自主实习的学生需将各种信息正确留存在学校，学校将进行抽查，如出现弄虚作假，不能联系，在家闲赋等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情况严重者实习成绩按零分处理。

（8）参加集体实习期间如遇毕业生信息采集等集体活动，学校向实习单位做统一返校申请，学生须按统一安排进行，不能擅自行动。

2、顶岗实习岗位规定

（1）实习生须参加顶岗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和就业指导，不参加者不安排到企业顶岗实习。

（2）实习生在企业要学习并遵守企业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企业的管理教育，刻苦钻研，努力提高操作技能，积极完成企业交给的各种任务。

（3）实习生应认真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勤于动手，虚心好学，认真写好毕业生综合实践报告，毕业生综合实践报告内容应围绕工作岗位撰写。在顶岗实习期间不得从事与岗位无关的工作。

（4）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被企业退回的学生，实训成绩按零处理。

（5）实习生要保持与学校老师的联系，汇报在实习过程中的思想、工作等方面的表现。特别是实习地点的组长应负起相应的责任，及时跟辅导员联系。

3、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1）实习生上岗前必须与学校签定顶岗实习安全协议。

（2）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重视安全工作，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不得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同意，不得动用机器设备、材料、产品，确有需要，经请示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

（3）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进入歌舞厅、夜总会、酒吧、游戏厅。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不得到江河、湖泊、游泳池游泳，不得登高弄险等。

（4）实习生在企业顶岗实习要注意防火、防盗等，要注意安全用电，无人时要关闭各种电器开关。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5）实习生上下班要切实注意交通安全，晚上不能单独外出，要结伴而行，遵守单位的住宿管理规定，不能晚归或夜不归宿，不能留宿他人，不能变更住宿地点。违反者，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6）实习单位不能安排住宿的实习生，必须将住宿地点告知家长和辅导员，保证发生任何问题均由自已负责。自己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和安全问题由实习生本人负责。

（7）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因本人违法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三）顶岗实习考核

1、顶岗实习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实习生必须按照学校的安排和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者，顶岗实习成绩鉴定为不及格。

2、顶岗实习后完成网上签约的学生可以免除综合实践报告答辩。

3、实习期间，由学校与顶岗实习单位负责相关考核。实习结束，顶岗实习生应撰写好《毕业生综合实践报告》，经实习单位指导老师鉴定、签字及加盖公章。

4、顶岗实习考核由三部分组成，即实习情况鉴定，《毕业生综合实践报告》的评阅，《毕业生综合实践报告》的答辩，三者有一项不合格者即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5、顺利完成集体实习的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发放正式的实习证明，其中优秀的实习生将发放优秀实习生证书，并将其表现存放在档案中。参加自主实习的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成绩由单位和学校共同确定，企业鉴定占60%，学校考核占40%，双方共同具有否决权。

6、顶岗实习成绩及就业情况将作为评选省优、校优等评优工作的重要条件。

7、实习成绩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经实习考核合格者颁发毕业证。

**九、校企深度融合**

实施校企深度融合，即：课程标准与企业标准融合，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融合，学校资源与企业资源融合，学校学生与企业员工融合，学校评价标准与企业企业评价标准融合，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大力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校企合作模式。

**十、与企业、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紧密结合**

积极探索适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特征、地方特色和学校特点的校企合作模式，产学研立体推进，开展宽口径合作，多样化合作，深层次合作，实现学校和行业协会、企业及地方政府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专业、共同设置岗位课程，联合编写校企合作教材，共同打造师资队伍，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共同搭建毕业生就业平台，增强办学实力，提高办学质量，形成办学特色，促进学校发展。

**十一、以上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可作相应处理。**

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建设组

二0一二年七月十七日